

保险企业

BAOXIAN QIYE ZUZHI XINGSHI YANJIU

组织形式研究

江生忠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企业组织 形式研究

江生忠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研究/江生忠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95 - 0586 - 1

I. 保… II. 江… III. 保险业 - 企业管理 - 组织管理学
IV. F84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87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4.25 印张 362 000 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586 - 1/F·047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企业组织形式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采取的组织方式或结构形态。保险企业同样具有多元化的组织形式。除了最常见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险公司和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外，还有专属（或专业）自保公司（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和非公司式相互制（Unincorporated）、互助社（Fraternal Benefit Societies）、合作制保险人（Cooperative Insurer）、劳合社（Lloyd's Association）、互惠社（Reciprocal）、非营利性服务计划（Nonprofit Service Plans）、健康保障组织（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等。这些类型的组织在不同的国家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许可，其中相互保险公司是保险企业特有的一种法律形式，而劳合社的形式主要在英国和美国存在。保险企业是构成保险业的基本单位，而保险业对国家金融安全与稳定又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构建怎样的保险企业，也即是说保险企业应该采用何种方式进行组织与经营就显得格外重要。不同的保险企业组织形式具有各不相同的组织和运作规律，适应不同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文化要求。但是，目前国内外并未出现单独研究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成果，这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本书从一定意义上弥补了这一缺憾，通过对各种保险企业组织形式进行汇总、对比研究，不但可以获得对不同组织形式的保险企业的感性认识，还能够了解国际保险市场上各类组织形式的

保险企业是如何运作及其内在规律,尤为重要的是通过我们的研究发现各种不同组织形式保险企业的适用条件和环境,为我国未来保险市场主体组织形式的选择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书以不同类型的保险企业组织形式为主体设置章节,结构上分为三部分,在总括性的介绍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基本理论及内容后,按照合作互助性质的非公司制保险企业、专业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国有保险公司、保险金融集团的顺序分别展开研究,此后又从跨国经营和监管的角度探讨了不同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运行规律。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写作风格。具体体现在一方面注重对基本理论问题的把握和研究,另一方面对国内外实务界操作层面的相关问题的研究也不放松。本书有如下三个特点:第一,本书涉及理论内容广泛,包括了几乎所有现存的保险企业组织形式,并对这些组织形式提供了全面的、最新的理论方面的介绍,这对关心保险企业组织形式变迁与演化的学者极具价值。第二,本书引用了大量国际经验与数据进行研究,这些经验与数据既有利于阐明理论,又在实践层面进一步延伸和扩展了理论。在这一方面,本书不同于传统研究或集中于企业组织形式的理论分析,或集中于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的具体操作,而是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理论组织安排实践问题的逻辑顺序,通过实践更好地反映理论进展。从该角度说,本书对保险公司的实际工作者十分有用。第三,尽管本书介绍了很多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国际前沿问题,但使用语言通俗,并重视与中国保险现实问题相结合。

本书主编为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江生忠教授,他对全书的结构和内容进行设计,并确定写作任务和写作风格。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部分博

士生和硕士生承担了主要章节的写作任务。参加写作的人员有：张兴（第一章）、沈海波（第二章）、方力（第三章）、刘宽亮（第四章）、朱威至（第五章）、弋雪峰（第六章）、薄滂沱（第七章）、詹肇岚（第八章）、房永斌（第九章）。本书写作历时两年多，还有很多同学参与了讨论、撰写、修改等，他们是张钦辉、张睿、钟瑞、曾春霞、邵全权、高志强、宋新花、梁中魁、王莉、邢婷婷、刘涵、景卓、孙正华、谭敏、李多、范志法、刘涛、王辉等。他们为资料的搜集与内容的修改进行了很多工作。最后，江生忠教授又分别对全部章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并负责总纂。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部分教师参与讨论并对有关章节的内容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在资料的搜集与整理中，我们参考或引用了一些文献的内容与观点。在此，对上述人员表示感谢。

本书可作为在校保险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的选读教材和专业课程辅导教材，也可作为保险公司高管人员的培训教材。尽管我们精心组织了本书的设计、编写并不断修改，但限于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或纰漏，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于我们今后修订。

江生忠

2008年1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企业组织形式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组织形式 (2)

第二节 公司企业组织形式 (11)

第三节 保险企业组织形式概述 (22)

第二章 合作互助性质的非公司制保险企业 (37)

第一节 合作制企业与合作互助型保险组织 (37)

第二节 相互保险社 (45)

第三节 保险合作社 (49)

第四节 交互保险社 (54)

第五节 三种主要形式的比较 (55)

第六节 非公司制保险组织的若干问题研究 (58)

第三章 专业自保公司 (71)

第一节 专业自保公司概述 (71)

第二节 专业自保公司的若干问题研究 (74)

第三节 专业自保公司的组织结构研究 (83)

第四节	专业自保公司在我国运用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102)
第四章	相互制保险公司	(110)
第一节	相互制保险公司概述	(111)
第二节	世界主要市场相互保险公司的发展 和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127)
第三节	相互制保险的若干问题探讨	(141)
第五章	股份制保险公司	(155)
第一节	股份制保险公司的一般问题	(155)
第二节	股份制保险公司的深入研究	(165)
第三节	我国保险股份公司的实践问题	(176)
第六章	国有保险公司	(205)
第一节	国有保险公司概述	(206)
第二节	国有保险集团的理论问题研究	(218)
第三节	我国国有保险公司的现实问题	(229)
第七章	保险金融集团	(251)
第一节	保险金融集团概述	(252)
第二节	保险金融集团的组织结构与风险管理	(257)
第三节	保险金融集团的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271)
第四节	保险企业集团化经营的国际发展情况	(274)
第五节	我国保险金融集团的实践与发展	(282)

第八章 跨国保险企业组织形式 (306)

第一节 跨国保险企业概述 (306)

第二节 我国保险企业如何实现跨国经营 (319)

第九章 各种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监管与完善 (337)

第一节 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监管的必要性及法律依据 (337)

第二节 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监管的主体及模式 (345)

第三节 对不同组织形式保险企业的监管 (358)

第四节 保险企业组织体系的完善 (370)

第一章

保险企业组织形式概述

本章是全书的理论基础和概要，从企业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出发，引入了企业组织形式的概念，简要回顾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变迁，论述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等三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概念及其特点。随后，详细论述了现代企业主要采取的组织形式——公司企业的本质特征、主要公司企业的类型、公司设立和公司章程等问题。最后，引出了将要讨论的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主要类型，对这些保险企业组织形式进行了简要的界定，并运用经济学交易成本的基本理论对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变迁进行了分析。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组织形式

一、企业概述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enterprise”，原意是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且具有持续经营的意思，后来引申为经营组织或经营体。从本源意义上讲，企业与法人、公司等概念不同，它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而是一个经济学的范畴，表示一种作为客观事实的社会现象，一种相对独立且持续存在的各生产要素相结合的组织体。经济学通常把企业定义为基本经济单位或独立的工商经营单位，然而这只是一种表面的描述，并没有揭示出它的本质。

经济学家对企业的概念从不同角度给出了不同的定义。例如，科斯将企业定义为用权威的行政管理替代价格机制进行资源分配的经济组织；詹森、麦克林等认为企业是“一组个人间契约关系的连结”^①；德姆塞茨（Harold Demsetz）、阿尔钦（Amen Alchian）等则认为，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联结体；张五常把企业看成是与产品市场相对应的要素市场。上述解释都无法全面和准确地反映企业的本质。根据对企业的现实考察和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可以给出这样的定义：所谓企业，就是通过契约联结各生产要素，依靠权威协调管理，存在内部分工，为交易而生产的专业化团队组织。

(二) 企业的基本特征

企业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

^① 陈郁：《所有权、控制与激励》，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1. 企业是一个专业化的生产组织，其生产的目的是市场交易。企业不仅是生产组织，而且还是一个专业化生产组织。一个单纯的自给自足的生产者或生产组织，其产品或服务并不投放市场或主要不是用于交易，而是用于自己消费，这种生产不是专业化的生产，因而不能称其为企业，如原始公社的生产、为满足自身需要的家庭生产，以及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农村生产队和各类工厂类的组织等，它们都不是企业。前者的生产只是为满足自身的需要；后者虽然为社会生产，但它们并不真正面向市场，而是服从计划指令，它们向社会提供的是产品，而不是商品，因此这种生产单位并不是企业。把企业定义为“一种为其他人进行专业化生产的制度”是德姆塞茨的贡献。

2. 企业内部存在分工（包括技术分工和管理分工），这使其不同于单个生产者，即个人的生产。德姆塞茨否认企业固有的“组织”特征，认为企业只是“专业化生产者”，它可以是一个“依靠管理协调”的组织，也可以是并不依赖管理协调的“一个人的单位”。这一观点有失偏颇，并且同他的团队理论相矛盾。

3. 企业运营依靠权威的协调管理，企业的管理者以权威的身份指挥和协调各种生产要素，它不同于市场上的自发的价格调节机制。这一特征使企业同市场区别开来。当然，靠权威协调进行管理的不仅有企业，还有政府，甚至家族组织，但它们都不是经营单位和生产单位，不能把经营单位与非经营单位的权威协调混为一谈。

4. 企业是一个生产团队。组成企业的资源有多个，它们分别归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企业生产的结果是各要素所有者合作的结果。生产团队的观点是阿尔钦和德姆塞茨提出的。这一概念不仅把企业与单个生产相区别，而且与市场组织和一切非生产组织区别开来。单个人的生产不是团队；市场也不是团队，更不是生产团队，它只是一个交易组织。至于政府、学校、研究所那样的组织，虽然也是团队，但不从事生产。因此，上述所有的单个生产、市场组织和事业单位都不能算做企业。

5. 企业内部采取层级制的组织结构。凡是有权威协调和指挥的组织，必然是分层级的，尽管层级的数量不同。随着企业网络化的发展，企业组织结构日益由金字塔结构走向扁平化，但企业组织仍然具有层级制特征。

科斯 (Ronald H. Coase) 特别强调企业区别于市场的这一特征。

6. 企业是一种特殊的契约关系。众多要素借助于契约才得以聚集, 才构成企业。这里应当强调, 契约是构成企业的前提。签约后, 契约仍在企业中延续, 但企业契约不等于一般的、典型的契约关系。经济学文献中一种广泛流行的企业定义把契约置于核心的地位, 把企业定义为“契约的连接”, 将企业契约等同于一般契约, 不提它的特殊性, 这就混淆了企业与市场的区别。人们在进入企业之前需要签约, 这种签约是在市场上进行的, 同市场上一般的产品买卖契约没有区别, 但一旦进入企业, 这种契约的延续, 即履约过程便不同于一般的契约关系了, 它最大的特点是契约双方的不平等性, 即具有了等级性差异, 而且这种不平等性是自愿的, 是双方在签约时以平等的资格协商规定的。

二、企业组织形式概述

(一) 企业组织形式的概念及特征

企业组织形式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采取的组织方式或结构形态。它是以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一定的经济制度为基础而形成的, 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如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其应用、社会分工的广度和深度、资本积聚与集中的程度、生产发展的规模与速度、产权关系形式、企业外部环境 (包括自然地理、经济、文化、法律、政治等等) 的变化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等。企业组织形式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及其发展变化, 也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及产权关系。在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 企业组织形式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 并有着客观的变化趋势, 不同的企业在形成和构建中有共同的要求, 需要遵循一些共同的规律。

1. 企业组织形式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有关。企业作为生产要素的集合体, 其组织形成的时候, 首先取决于已有的技术和知识能够为生产要素的相互结合提供什么样的形式或方式。也就是说, 生产工具的技术先进程度和生产过程的技术水平, 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分工协作程度, 是确定怎样构建企业组织形式的一个必要前提。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说, 有什么样的生

产力水平,就会有怎样的企业组织形式。这也是为什么在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前,工商企业普遍采取家庭式或合伙式的小企业形式的主要原因。科技革命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也对企业组织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在工业化时代,企业组织形式趋于大型化的公司制企业,而在信息技术十分发达的今天,由于技术条件的变化,小企业组织因其良好的效率又获得了广泛的发展,企业组织形式更加多元化了。

2. 企业组织形式与市场经济运行有关。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对企业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和制约作用,因而对企业的组织形式影响极大。在市场经济不成熟的时期,市场的狭小,交易成本的低廉,使企业经营规模相应狭小,经营方式比较单一;在市场经济成熟时期,市场的扩大,交易成本的增加,为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方式的多元化提供了空间。市场机制不仅保证了资源配置的效率,而且是企业组织形式不断更新和演变的动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曾分析过竞争和信用对于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竞争和信用都是市场经济的内容。可以说,市场经济体制是产生一定的企业组织形式的重要条件。

3. 企业组织形式与一定的产权关系有关。生产要素的组合意味着财产关系的变化,财产组织形式表现为一定的企业组织形式,因此,企业不只是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也是一定的产权关系的载体。产权关系或财产组织形式往往成为人们区分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的一个标志。从单业主制的独资企业到合伙企业,再到公司制企业,产权关系及其构成是一个基本的衡量尺度。从近代工厂制度到现代公司制度,企业组织形式的演变代表着产权关系的演变,如企业法人的出现和形成,就反映了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一种历史性变革。

4. 企业组织形式往往还与企业主的选择有关。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投资人对社会环境、投资条件和市场变化会作出不同的分析、判断和抉择,根据效益最大化的原则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企业组织形式。这种选择一般会根据前述三方面的客观要求作出,但企业主的主观能动性会促使他们不断创新,从而使企业组织形式不断适应客观条件的变化,呈现出丰富多样的局面。

企业组织形式不是企业主或投资人孤立、随意选择的结果,而是社会经济运行规律的产物。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代表着不同的经济内容。这种经济内容概括地说,就是由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生产经营方式、由资源配置方式所决定的生产要素的组合、分配和流动的体制及其原则,以及由产权关系所形成的财产组织方式,它们构成了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因此,企业组织形式是一定的企业制度的表现形式。从广义的角度说,企业组织形式表现了企业的生产技术结构和社会化分工体系、生产要素及资本的组合方式以及以产权关系为核心的权益关系结构;从狭义的角度说,企业组织形式主要表现了企业的财产组织方式,即以产权关系为核心的权益关系结构。后者往往成为现代企业理论的主要视角,也被一些经济学家看做是企业的组织制度。

企业组织形式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尽管在现实社会中,由于存在着生产力的多层次结构和市场经济的多样性,使不同生产力水平和不同企业制度的企业组织形式同时并存,但正是这些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表现出了一种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轨迹。

(二) 企业组织形式的划分依据

企业组织形式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由于企业本身既是反映一定生产力水平的生产组织,又是反映一定产权关系的财产组织,因此,至少可以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来对企业组织形式进行分类。

从生产力的角度看,企业经历了从手工工具、半机械化、机械化、半自动化到自动化的一个技术水平的发展过程。与这一过程相适应,企业的分工协作体系和生产社会化程度也呈现出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一般而言,在不同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形式是不一样的。一个以手工技术和简单协作为基础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与一个以自动化技术和专业化协作体系为基础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在组织形式上截然不同;同样,一个出售日用杂品的小零售店与一个经营日用百货的大型商场的组织形式也不一样,因为二者所依据的经营技术手段和组织手段不相同。从生产力的角度考察企业组织形式,还可以从不同的具体角度来分类。例如,从企业的技术先进程度划分,可以把企业分为劳动密集型

企业和技术密集型（装备密集型）企业；从企业的分工协作体系划分，可以把企业区分为产销一体化企业和供产销分离的联营企业；从企业规模和生产经营方式划分，可以把企业区分为一元化企业和企业集团、企业联合体等等。

但是从生产力的角度考察企业组织形式，侧重于说明生产力要素组合的技术特征和技术结构，它更多地属于企业生产组织理论和管理理论的研究对象，仅从这一方面考察企业组织形式，还不能充分说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为什么和怎样聚集生产要素，以及企业投资者或经营者依据什么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从而构成某种特定的企业组织形式。因此，在经济学理论中，还需要从生产关系的角度考察企业组织形式，分析企业组织形式产生和变动的经济学原理。

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要素作为社会资源，表现为一种财产和资本形式，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其聚集和组合体现了资本所有者的一种行为过程。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可以根据企业财产的所有关系，把企业区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合资企业等不同形式。但这种区分并不能完整地说明现实经济运行过程中由于不同资本所有者相互交融所构成的不同的财产组织形式，不能准确地概括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组织特征和制度特征。

在经济学的现代企业理论中，通常是从产权关系或产权制度出发，以一定的财产组织形式为依据，把企业组织形式划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三种基本形式。这三种企业组织形式体现了企业的历史发展过程，既与企业的历史形态吻合，也与企业的现实形态吻合。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中对这三种企业形式加以了规范和界定，所以也可以把这三种企业形式称之为企业组织的法律形态。

三、企业组织形式的主要类型

（一）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又称单业主制企业，其主要特点是个人出资，并由出资

者个人所有、个人经营和控制，出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其经营成果归出资人个人支配^①。企业财产和业主的其他财产在法律上是分不开的。因此，业主要对自己的全部财产负责，即要对合同、债务、税收和企业的其他义务承担一切责任。个人独资企业一般属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它是一种最古老、最简单、最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它的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埃及和古罗马时代。目前，它仍然是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企业形式，不过在经济总量上不占优势。我国法律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除了应具有投资人主体（自然人）外，还必须具备合法的企业名称，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绝大部分独资企业规模较小，这几乎是一种必然。这种企业的寿命自然不会超过业主的寿命，但它可以提前终止，可能是出于业主的自愿，或是业主不得已而为之。

个人独资企业一般与手工劳动和简单协作相联系。它的优点是：由于投资人承担企业的全部盈亏责任，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高；内部结构简单，决策反应快；经营方式灵活，可以适应消费者各种分散的小量的需求。此外，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方便、简单。个人独资企业的缺点是：企业资本来源单一，所以企业规模一般较小，难以承担较大规模的经营项目；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抵御风险的能力较低；企业寿命较短，一旦企业主有意外变故，企业寿命就终止了。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在独资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所有和控制、共同分享经营成果、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合伙企业也是自然人企业。按我国法律规定，设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设立时，合伙人须签订书面合伙协议，并实

^① 有的教科书将其定义为个人业主制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指个人出资兴办的，企业资产完全归个人所有，并由个人经营和承担经营风险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称为自然人企业，也称个人企业或独资企业。